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清山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請求本件俟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（見本院卷二第22頁）。本院認於上開刑事案件之訴訟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